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推荐，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鲁国锋先生、李乐先生、陈建霖先生、梁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金冰一先生、罗守贵先生、章贵桥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了《关于调整长江投资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议案》。该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24—2025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99弄A2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